

| 臺北市光害管制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   |
|---|---|
| 制定條文  | 說明  |
| 名稱： 臺北市光害管制自治條例   |   |
| 第一條 臺北市為防止光害干擾他人作息，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光源：指發射光線之設施。但不包括為急難救助、緊急醫療、治安維護、交通設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範之車輛燈光與標誌、住家照明、室內照明或飛航安全所設置等燈光。</p> <p>二 光害：指光源產生之輝度或照度超過光害管制標準、使用閃爍光源或反射光妨礙他人生活作息。</p> <p>三 輝度：指光源在某一方向上，每單位光源面積所發出之光強度(單位 cd/m<sup>2</sup>)。</p> <p>四 照度：指單位面積上所接受光通量數(單位 lux， lm/ m<sup>2</sup>)。</p> |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各項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至第四款依據市民實際需要，明定光源、光害、輝度及照度之定義，使管制對象及內容更加明確。</p> <p>三、另第一款但書明定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光源，考量急難救助、緊急醫療、治安維護、交通設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範之車輛燈光與標誌、住家照明、室內照明或飛航安全所設置等燈光，有其設置需求目的，故排除在管制對象內。</p> <p>四、第五款「閃爍」係採用北美照明工程師</p> |

|  |   |
|--|---|
| <p>五 閃爍：指光源強度變動。</p> <p>六 反射光：指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或其他材質經太陽照射產生之光線。</p>                                  | <p>協會(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of North America, IESNA)的定義。</p>   |
| <p>第四條 夜間十時起至翌日七時止，使用光源不得閃爍致妨礙他人生活作息。</p> <p>使用光源之輝度及照度不得超過光害管制標準。</p> <p>前項光害管制標準及測量方法，由市政府另定之。</p> | <p>一、人類視覺不習慣光源強度快速的變動之閃爍眩光，尤其夜間時段，因自然環境亮度較低，亮度對比高，任何快速閃爍眩光對附近居民生活之影響更大，為減少對民眾之影響，明定夜間時段光源不得閃爍。另環保局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辦理公聽會，與會專家學者表示，有關「閃爍」之管制，尚乏全球性一致檢測方法。是本自治條例採行為罰方式，禁止於夜間十時起至翌日八時止，使用光源閃爍致妨礙他人生活作息之行為。</p> <p>二、明定光源所產生輝度或照度不得超過光害管制標準。</p> <p>三、明定光害管制標準及</p> |

|  |   |
|--|---|
|  | <p>測定方式由市政府另行訂定。</p>  |
| <p>第五條 光源面積在二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且設置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三十公尺內之第一排建築物者，須經光害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審查結果設置。</p> <p>建築物產生反射光害者，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應自環保局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訂定改善計畫，送光害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據以執行。</p> <p>光害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p> | <p>為避免光源妨礙交通安全，於光源設置之前，明定預審機制。另明定光害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以利執行。</p> |
| <p>第六條 環保局得指派人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光源所在之公私場所檢查，並得命光源之設置人、所有權人、使用人、設置場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公私場所人員提供有關資料、配合測定。</p> <p>前項人員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提供資料或測定。</p>   | <p>明定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持證明文件進入光源所在之公、私場所進行光害強度檢查、要求提供資料及測定。</p>            |
| <p>第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p>  | <p>一、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p>  |

|  |   |
|--|---|
| <p>二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處光源之設置人、所有權人、使用人、設置場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十日。</p> <p>經二次通知限期改善皆完成改善而未受裁處罰鍰，復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情形者，環保局得不通知限期改善，逕依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光源設置未符合光害管制標準，一年內經三次處罰，仍繼續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環保局得斷絕其光源所使用之電源。</p> | <p>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罰則。</p> <p>二、為避免光害長時間干擾民眾生活作息，明定光害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上限。</p> <p>三、明定反覆違反規定者之罰鍰規定。</p> <p>四、明定斷絕違規光源營業場所使用電源之處分前提要件。本件斷絕電源方式，環保局一〇四年二月三日召開協調會，會中台灣電力公司表示會配合協助執行現場斷電工作。</p> |
| <p>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 <p>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p>  |
| <p>第九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執行檢查或測定。</p>  | <p>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之罰則，並強制執行檢查或測定。</p>  |
|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